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 摘要表

序號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
1	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(冷氣)	服務業、機關學校	每 kw 補助 2,500 元，補助 上限為 50%，每案以 30kw 為限。
2	辦公室照明燈具	服務業、機關學校	每具補助 50%費用，不得 逾 750 元。
3	室內停車場照明	集合式住宅、服務 業、機關學校	每具補助 50%費用，不得 逾 750 元。
4	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(冷氣)	一般住宅	每 kw 補助 1,000 元，補助 上限為 3,000 元，每案補 助以 4 台為限。
5	電冰箱	一般住宅、服務業、 機關學校	每公升補助 10 元，補助上 限為 3,000 元。